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受文者：凱基商業銀行信託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7日

發文字號：柏信字第11208501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附件

主旨：謹通知本公司總代理柏瑞環球基金系列之「柏瑞環球債券基金」(下稱「子基金」)擬修訂公開說明書一事，請查照。

說明：

一、子基金擬修訂公開說明書，本次修正內容主要重點如下：

(一)子基金的投資政策將予以修訂，以表明子基金可將少於其資產淨值的30%透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通道、債券通及／或合資格境外投資者(QFI)計劃直接投資於中國發行的債務證券。

【惟請注意：依據台灣金管會之法令，目前直接投資大陸地區之有價證券以掛牌上市有價證券及銀行間債券市場為限，且不得超過該境外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二)該等變更僅係增補子基金投資政策的披露，並不反映子基金的管理於實踐中有任何變更。子基金目前投資於中國發行的債務證券，並意圖繼續以相同的方式投資於該等證券。因此，本次增補預計不會導致子基金的整體風險狀況增加，亦不會對持有人的權利或利益產生重大影響。

二、詳細內容敬請參閱附件境外基金經理公司於2023年11月7日寄發予子基金單位持有人之通知信。

三、該等修訂將於2023年11月28日當日或前後生效，並於最新版

之公開說明書中載列。最新版之公開說明書可於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announce.fundclear.com.tw>) 中下載或可向本公司索取。

正本：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信託部、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容海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萬寶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信託部、陽信銀行信託部、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星展(台灣)商業銀行信託部、安泰商業銀行、滙豐(台灣)銀行信託及投資作業部、凱基商業銀行信託處、瑞興銀行信託部、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陽信銀行財富管理部、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滙豐(台灣)銀行財富管理部、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均含附件)

總經理 董俊男

日期：2023年11月7日

此乃重要函件，務請閣下即時處理。如閣下對本函件的内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聯絡閣下的客戶服務代表、柏瑞於當地的辦事處或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致柏瑞環球基金－柏瑞環球債券基金的所有單位持有人

有關：柏瑞環球基金（「本基金」）
柏瑞環球債券基金（「子基金」）
對子基金作出建議變更的通知

致單位持有人：

謹此致函通知閣下，子基金的附錄（「附錄」）及適用的當地說明文件（統稱「發售文件」）將作出下列建議變更（「建議變更」）。

於中國的投資

子基金的投資政策將予以修訂，以表明子基金可將少於其資產淨值的30%透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通道、債券通及／或合資格境外投資者(QFI)計劃直接投資於中國內地發行的債務證券。

【惟請注意：依據台灣金管會之法令，目前直接投資大陸地區之有價證券以掛牌上市有價證券及銀行間債券市場為限，且不得超過該境外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有關如何獲得於中國內地發行的債務證券的投資及該等投資的相關風險的詳情載於本基金的發行章程。

請注意，建議變更乃為增補子基金投資政策的披露，並不反映子基金的管理於實踐中有任何變更。子基金目前投資於中國內地發行的債務證券，並意圖繼續以相同的方式投資於該等證券。因此，本次增補預計不會導致子基金的整體風險狀況增加，亦不會對持有人的權利或利益產生重大影響（包括可能限制單位持有人行使其權利的能力的變更）。

建議變更無需閣下採取任何行動。該等變更預期將於2023年11月28日當日或前後（「生效日期」）生效。經更新的發售文件（對於香港單位持有人，連同子基金的經修訂產品資料概要（「產品資料概要」））將於生效日期當日或前後由PineBridge Investments Ireland Limited（「基金經理」）或本基金的行政及過戶代理人State Street Fund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以及本基金的香港代表（適用於香港單位持有人）柏瑞投資亞洲有限公司及本基金的新加坡代表（適用於新加坡單位持有人）PineBridge Investments Singapore Limited的辦事處免費提供。

PineBridge Investments Ireland Limited

Business Address: C/o 4th Floor • The Observatory Building • 7-11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 Dublin 2 • Ireland
Incorporated in Ireland: Registration No. 145670
Directors: Eimear Cowhey, Éilish Finan, Michael Sweeney, Michael Karpik (USA),
PineBridge Investments Ireland Limited is regulated by the Central Bank of Ireland

草擬及實行建議變更的法律及行政費用將由子基金承擔，而基金經理認為這些費用就子基金的當前資產淨值而言並不重大。

經更新的發售文件（對於香港單位持有人，連同子基金的經修訂產品資料概要）亦可於 www.pinebridge.com（香港單位持有人請訪問 www.pinebridge.com.hk¹）獲取。

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發行章程中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函件所載資料乃根據事實，且並無遺漏任何可能影響該等資料涵義之內容。基金經理之董事就本函件所載之資料於刊發日期當日的準確性負全部責任。

如欲索取更多資訊，請聯絡：

居於歐洲／英國的單位持有人，請聯絡 PineBridge Investments Ireland Limited，地址為 The Observatory Building, 4th Floor, 7-11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電話：+353 1 697 3919。

居於香港的單位持有人，請聯絡柏瑞投資亞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金鐘道 88 號太古廣場二座 1411 室，電話：+852 3970 3938。

居於新加坡的單位持有人，請聯絡 PineBridge Investments Singapore Limited，地址為 One George Street, 1 George Street, Unit 21-06, Singapore 049145，電話：+65 6571 9360。

此致

董事

PineBridge Investments Ireland Limited

¹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香港單位持有人亦應注意，該網站 www.pinebridge.com 並非專為香港居民而設，並可能包含未經證監會認可之子基金資料。